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02破申16号

申请人：平湖市万博丰箱包厂

被申请人：嘉兴市美百成进出口有限公司。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立案审查，本院于2025年6月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嘉兴市美百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3日，注册资本38万元，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，并已申请执行。因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裁定终结该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。后经申请人申请，本院执行局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平湖市万博丰箱包厂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，为适格申请主体，被申请人嘉兴市美百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是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，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平湖市万博丰箱包厂对嘉兴市美百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

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叶利霞
审	判	员	张 奇
审	判	员	朱 梅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史惠铭
---	---	---	-----